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 Battengel Gotov 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 Od Jambaljamt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 Unenbat Jigjid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授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認購權利獲行使；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Battsengel GOTO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